

# 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 (1995-2017) \*

劉恆奴\*\*

## 摘要

本文以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研究對象，嘗試運用國家圖書館建置之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其所提供之數位工具等資源，回顧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之學位論文，進行學科知識生產之分析討論。分析這些論文如何反應臺灣社會變遷與發展需求，逐漸從中華民國的、國家的、法體制的規範性研究角度，轉型為以臺灣的、人民的、本土社會法律生活的社會實證研究取向。

相較於既有的法律史論述，這些學位論文在研究主體上多從臺灣出發，以臺灣社會為主，與過去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尤其是針對中華民國法規範體系為主體的近代法制史研究，關懷已有所不同。在討論對象上，除針對抽象的法規範，更逐步擴及規範生成的相關政經社條件，以及規範實施的法社會效應等面向。在研究方法上，則較強調兼顧法規範（法秩序）與法事實，嘗試運用不同研究取徑與資料進行研究。

本文審視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之相關研究成果，已逐步反映臺灣地緣的特殊性，以及歷史多元與多源等發展特色，針對不同時期、地域特性，針對因應不同族群、性別、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而生的不同法律文化與法律生活，開展出嶄新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博碩士論文、基礎法學、學科知識

---

\* 本文初稿曾以〈二十年來臺灣法律史學科論文之研究回顧〉為題，發表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 2017「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文感謝王泰升教授長年之指導，亦感謝評論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張隆志副研究員的指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3 月 23 日。

- 一、前言
  - 二、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界定與學位論文篩選標準
  - 三、法律史類學位論文之趨勢與後設資料觀察
  - 四、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概況分析
  - 五、結論
- 

## 一、前言

相較於由學者撰寫之學術期刊論文，碩博士生撰寫的學位論文，代表一種暫時性、非常態性的高層學術研究，<sup>1</sup> 其研究成果反應了研究生在學校教師這類專門研究人力之教導與影響下，所呈現出的碩博高等教育機構知識「再生產」情形。換言之，透過學位論文之考察，某種程度得以讓我們窺見相關領域的知識，是如何透過教師指導、學術風潮影響與當時學術環境所能取得的參考資料結合，由學生們吸收、轉化，進而再生產的樣貌，記錄了學術成長與變動的軌跡，在學術史研究上，具一定意義。

本文首先嘗試以量化方式，利用收錄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目錄最完整的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sup>2</sup>（以下簡稱「論文系統」），針對個別論文之目錄內容，以及該系統針對博碩士論文檢索結果之後設資料（metadata），進行檢索、分析，探究檢索資料的各種特性，進行法律史、臺灣法

---

<sup>1</sup> 參見林鶴宜，〈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戲曲研究」博、碩士論文寫作概況（民國四十五年-八十二年）（上）〉，《國文天地》（臺北）9：5（1993年10月），頁92。

<sup>2</sup>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https://ndltd.ncl.edu.tw/>）前身為「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由於國家圖書館（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為我國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所有博碩士論文（學位論文）之法定寄存圖書館，此系統為國家級完整的學位論文總書目庫與資訊整合平臺，自1956年起，此資料庫已收錄數十萬筆論文書目。詳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簡介〉，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1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

律史研究之趨勢觀察。其後，再進一步針對檢索範圍內的學位論文，進行有關研究議題、研究取徑與內涵特徵等較為質性的分析討論。

在資料正確性與篩選標準方面，由於各校博碩士論文目錄係由個別論文作者自行上傳，存在未經校對、用語不統一等細節問題，論文系統不免有重複登錄、內容歧異等錯誤情形，<sup>3</sup> 以致其統計資料呈現結果，仍有微調修正空間。更重要的是，由於該論文系統的檢索邏輯，與本研究企圖討論的範圍——「臺灣法律史之相關研究成果」有所出入；是以，本文僅以其檢索及統計分析結果，進行本文有關趨勢性分析討論的參考。

其後，在較為質性的分析討論上，則不全盤援用上述資料，而以之為基礎，進一步以人工篩選的方式，決定討論的範圍（如文末附表）。換言之，本文後段所討論分析的學位論文，係由筆者透過論文系統大範圍檢索後，逐筆人工篩選彙整，再進行分析。在論文篩選與分析標準上，難免帶有個人主觀成分，核先敘明。

關於過去相關的研究成果，在法學界部分，主要為黃源盛教授任教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時所執行之教育部委託計畫研究成果，以及其單獨或與學生合著的幾篇以「法史學教育」為研究標的之學術研究回顧論文。在這些論文中，均論及相關學位論文的發展。<sup>4</sup> 其中，與本文最直接相關的為〈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一文，<sup>5</sup> 尤以被該文列在第三期「轉型期」（1996-2008年）討論之部分，與本文最密切相關。此外，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第四章「學生組成及其學習生涯」中，曾簡要分析臺大法研所 1958-1999 年之學位論文變化趨勢。<sup>6</sup> 而過去幾篇有關臺灣法

<sup>3</sup> 由於目錄或由研究生個人，或由各校業務負責人建檔上傳，內容未經進一步校正，難免有疏漏。以筆者個人碩論為例，在系統裡即存在兩筆題目稍有出入的紀錄；而陳誌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之碩論，也同時存在另一筆作者誤載為「陳志雄」的紀錄。此外，系統中「校院名稱」、「系所名稱」等輸入欄位，並未完全標準化，比如同校院被分列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法教分處」；同系所被分列為「法律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等，僅能予以分別統計。諸如此類的問題普遍存在，影響統計的結果。

<sup>4</sup> 黃源盛、張永鏞，〈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3（2002年12月），頁305-335；黃源盛，〈從黃昏到黎明：台灣法律系學生對法史學教育的觀感評析〉，《法制史研究》4（2003年12月），頁349-369。

<sup>5</sup> 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法制史研究》14（2008年12月），頁163-219。

<sup>6</sup>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頁106-107。

律史學界動態的報導性文章〈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2003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等，<sup>7</sup>亦曾簡略論及當時數篇碩士學位論文。此外，本人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之附錄參考書部分，彙總當時臺大圖書館館藏1945至1958年14年間455筆臺大法律系的學士學位論文，進行統計分析。<sup>8</sup>另在史學界部分，則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張隆志副研究員〈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一文，<sup>9</sup>針對臺灣史跨領域研究風潮的討論，對法律史學者投入臺灣史研究的討論，也深具啟發性。

## 二、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界定與學位論文篩選標準

本文所稱「臺灣法律史」，參酌學者界定，大致指該研究主要的觀察或論述對象，是以過去曾發生於今日臺灣（包括臺澎金馬）土地上，針對與法律相關的各類經驗事實進行探討者。<sup>10</sup>在檢索用語的設定上，觀察法律史議題的研究用語，主要有稱為「法制史」、「法律史」或「法史」者；<sup>11</sup>而在學科的論述主軸上，也有以臺灣為討論主體的臺灣法律史論述，以及以中國為討論主體的中國法制史或中華民國法論述。<sup>12</sup>因此，本文在檢索語詞之設定上，不限於使用「法律史」一詞，無論論文使用「法制史」或「法律史」，均在本研究預設範圍內。由於一般學位論文的撰寫者，多為議題導向，寫作上未必帶有清楚的界定，本文原則上採取臺灣法律史之論述架構，但在檢索分析上，礙於時間與能力，無法逐一審視所有學位論文全文再進行判斷，不得不考量技術層面，從權簡化，以論文系統所提供，在不設條件限制下，與「法制史」、「法律史」用語有精確關連之學位論文筆數，

<sup>7</sup> 劉恆奴，〈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法制史研究》3(2002年12月)，頁373-385；陳韻如，〈2003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法制史研究》4(2003年12月)，頁401-416。

<sup>8</sup> 劉恆奴整理撰寫，〈學士論文概況論析〉，收於王泰升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附錄參考書〉（未出版，2011年6月），頁385-390。

<sup>9</sup>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16:4(2009年12月)，頁161-184。

<sup>10</sup> 參見王泰升，〈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2019年10月)，頁164。

<sup>11</sup> 參見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頁165-167。

<sup>12</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2006)，頁35-56。

為最廣的參照範圍。<sup>13</sup> 於此搜尋範圍內，考察各篇論文之標題與關鍵詞，如其主要關懷或論述的對象，傾向關照到臺灣法律發展上的議題，並以法律規範、法律制度、法律意識、法律思想等議題進行長時期的歷史性研究，則為本文主要的搜尋對象。有疑義時，再進一步參酌各篇論文之摘要與目次內容，進行人工篩選。<sup>14</sup>

在檢索時期的設定上，由於論文系統採取「學年制」，因此，本文之檢索時間範圍，設定在論文系統畢業學年 84-105 學年度（1995-2017 年）之間的學位論文。在具體時間斷限上，由於過去被學者歸類撰寫主題為「臺灣法律史」的學位論文，僅有 1956 年黃靜嘉〈日本帝國主義之下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政大政治碩論，44 學年，方豪指導）、1986 年鄭淑屏〈台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大法律碩論，74 學年，蔡墩銘指導）兩筆，其餘皆出現在 1996 年（畢業學年為 84 學年）之後。加以本研究設定討論二十年來之發展，故本文設定以 1996 年（論文系統顯示畢業學年為 84 學年）為檢索時間起點。是以，本文擬以 2016-2017 年（論文系統顯示畢業學年為 105 學年）為檢索時間終點，在論文系統收錄 84-105 學年的 22 個學年度資料中，檢索到「法制史」（1,373 筆）、「法律史」（809 筆）。

在學科、學門範圍的設定上，本文不以單一學科、學門範圍進行檢索範圍之限定。由於法律史學科具科際整合意涵，在有關臺灣史學史的研究上，有將「臺灣法律史」此種跨學科新領域的研究，視為法律學者陸續投入臺灣史研究所顯示的 1990 年代以來的跨領域研究風潮，展現出跨領域對話的學術能力。<sup>15</sup> 為廣泛地探討臺灣法律史之發展與影響，本文不限於檢索法學院或法律學門產出之研究成果，嘗試擴及其他綜合性學門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之研究成果。<sup>16</sup> 在討論上，

<sup>13</sup> 由於「法史」一詞涉及過廣，高達兩千餘筆，且該詞帶有大量「書法史」、「語法史」、「教學法史」、「佛法史」等與本文旨不相關之研究議題，造成檢索困難，故本文選擇放棄。

<sup>14</sup> 本研究參酌之檢索條件設定，例如：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 and "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39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 and "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6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459 筆資料。檢索策略："臺灣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6 筆資料。

<sup>15</sup> 參見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4，頁 174-175。

<sup>16</sup> 限囿於時間、能力，本文僅使用「法律史」與「法制史」用語進行檢索。經審查人提醒，此種檢索策略，在非法律系所部分，尤其在歷史學門，確實容易產生遺珠之憾，但因牽一髮動全身，本文仍維持原統計分析方式進行討論，未來如進行類似議題研究時，則應考慮更細緻化地運用多種搜尋策略，例

希望能顧及此種科際整合特性，開展新的視野。此外，藉助國圖論文系統提供後設資料分析之便，本文也嘗試就整體學術環境，呈現一個數量上關於學術發展趨勢的大範圍考察。

在個別論文議題內容方面則較偏向質性之分析部分，本文就前述論文檢索之結果，由筆者個人進行人工篩選，<sup>17</sup> 並進一步依據研究所專業領域之分組，將篩選後的論文，大分為「基礎法學類」論文 94 筆（博 7，碩 87）、「一般法學類」論文 32 筆（博 3，碩 29），以及「非法律系所類」的其他學門論文 70 筆（博 16，碩 54），三大類合計 196 筆（博 26，碩 170），進行相關論文之分析討論，篩選成果見本文附表。

### 三、法律史類學位論文之趨勢與後設資料觀察

#### （一）法律史類與基礎法學類學位論文趨勢觀察

筆者從學位論文系統 84-105 學年度（1995-2017 年）中，檢索得到「法律史」（809 筆）、「法制史」（1,373 筆）、「法律史或法制史」（1,910 筆）相關學位論文的數量演變情形（參見圖一），可發現三者的變化趨勢相當一致。在使用頻率上，「法制史」一詞除 84 學年度比法律史少 1 筆外，一直穩定高於「法律史」，尤其在關連的學位論文筆數較多、學術產出規模擴張的時期。但在論文數量再度走低時，兩詞的使用頻率又拉近。從圖一中可見，二十餘年來，法律史相關學位論文筆數，從每年個位數，穩定上升至兩位數，至 98 學年度，兩者均達到最高，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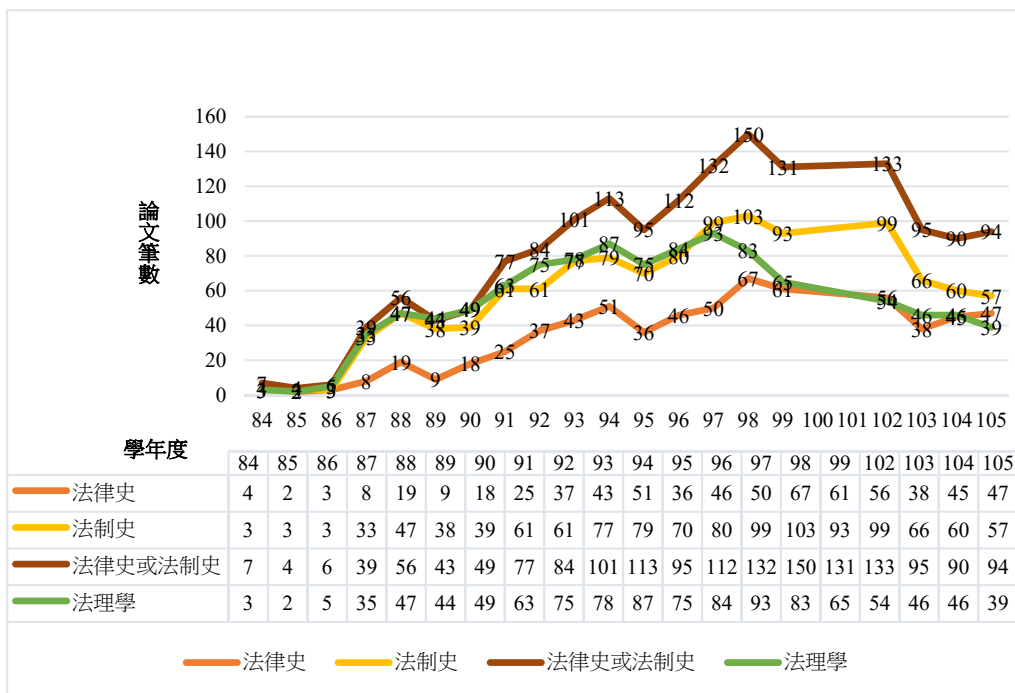
---

如增加「日治」、「統制」、「總督府」、「固有法」等相關用語，進行交叉比對。本文附錄所未收錄分析之遺珠（特別增列標示其畢業學校系所），例如林孟欣（2008）〈1900-1927 年臺灣總督府「拓殖」方針之檢討：以拓殖會社的土地申領為中心〉成大歷史博論；藍奕青（2010）〈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師大臺史碩論；黃依婷（2012）〈日治時期臺灣簡易生命保險研究（1927-1945）〉清大歷史碩論；葉俞伯（2012）〈專賣局官員與總督府專賣政策關係之研究（1930-1945）〉中央歷史在職碩論；李靜慧（2013）〈從贈禮到封鎖：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北部山區原住民的認識與控制（1895-1909）〉，臺大歷史碩論；馬鉅強（2015）〈日治時期臺灣河川政策研究：以治水為中心〉成大歷史博論；張安琪（2016）〈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政大臺史博論等。

<sup>17</sup> 由於論文系統之檢索結果，無法符合本研究之需求，筆者不得不以個人經驗進行主觀判斷篩選。由於筆者自 1993 年以〈日據時期台灣的保甲制度〉法律史小論文申請直升研究所之後，即致力於法律史研究與教學，著有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對此領域具一定基本認識，但此篩選結果，並未經他方檢驗校正，其疏漏與錯誤難免，未來如需進一步研究，仍有檢討改進餘地。

史一詞之關連論文筆數甚至破百，之後，則均逐步下滑，至每學年 40-50 筆左右。

繼之，本研究嘗試針對法學各領域，如民商法、刑法、公法等各組別法學領域學位論文趨勢進行觀察。然而，由於學位論文檢索系統的限制，加以學門領域概念用語的多元，<sup>18</sup> 很難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此，本文選擇另覓他途，直接與



圖一 84-105 學年度基礎法學類（法律史、法制史、法理學）學位論文趨勢圖

說明：1. 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律史" or "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910 筆資料。("法理學")/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203 筆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2. 論文系統只出現 20 個年度資料，100、101 兩學年度資料被系統選擇精簡而不呈現。

資料來源：劉恆玟繪製。

<sup>18</sup> 由於檢索得到的論文筆數超過兩千筆時，國圖論文系統即無法進行統計分析，而在憲法、民法、刑法等一般認知最基本的法律學科方面，以同樣的條件檢索，均有數千乃至數萬筆紀錄，超過系統分析上限，以致於我們無法利用與分析基礎法學論文時同樣的檢索條件來進行分析。再者，由於各研究領域內容的深化與分殊化，學位論文的用語，未必會使用研究所分組組名這種學科一般分類用語。例如，公法方面的論文，可能會直接使用憲法、行政法，或是各種行政分支法規、程序法之用語；民法方面的論文會使用物權、親屬繼承、身分法、家庭法、民事訴訟法乃至各類商事法、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用語。是以，使用此類泛稱用語檢索，實無法涵蓋該學科之研究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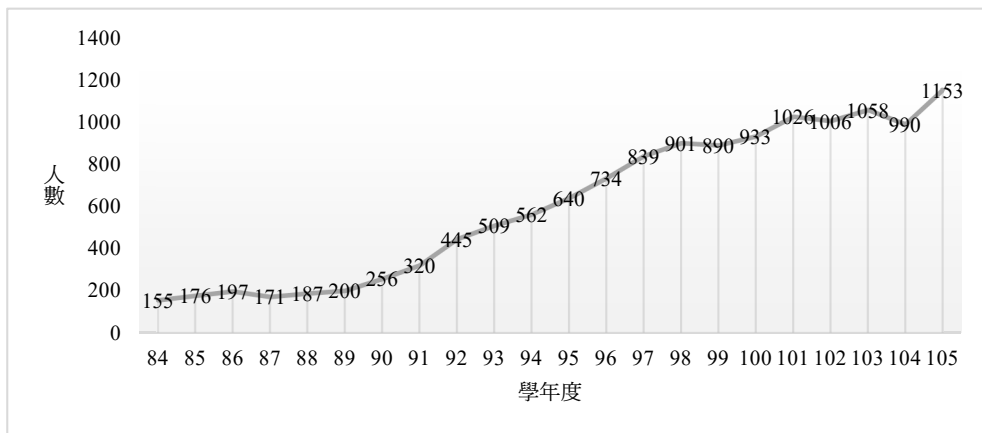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大專校院法律學門碩士畢業生人數趨勢變化進行比較（參見圖二）。

雖然本文檢索之論文系統統計範圍，與教育部根據學生學籍歸屬所做的歷年統計，其統計範圍並不一致，但就發展趨勢的觀察而言，仍不失為一個參考指標。整體而言，法律學門順應臺灣整體高教結構變化，在1994年教改之後逐步擴張，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的情形，二十多年來，碩士人數成長七倍多（參考圖二）。而基礎法學類的論文，無論是法律史或法理學，整體亦呈現上揚趨勢。

承上所述，令人好奇的是，這種逐步上揚再下滑的發展趨勢，究竟是法律史類論文的特殊性，還是一般法學發展的共同趨勢呢？

首先，在基礎法學部分，筆者以相同條件檢索「基礎法學」領域內的「法理學」，與法律史類進行比較。雖然歷年論文筆數的數量變化趨勢稍有不同，整體趨勢則相當類似，論文筆數上升至97、98學年度達到最高，之後，則逐步下滑。或者我們可以說，二十餘年來，同屬「基礎法學」類的法律史與法理學學科論文，大致呈現相似的發展趨勢（參見圖一）。

總的來說，在正式進入法律史或臺灣法律史研究之分析前，本研究探究二十餘年來臺灣法學界主要科目的學位論文歷年數量的變化，是否有固定的演變趨勢，大致認為，法律史或法制史之學科發展，乃至於基礎法學之發展走向，帶有跨學科科際整合性質，在學位論文的數量上，相當程度受到整體高教大環境的發



圖二 84-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法律學門碩士畢業生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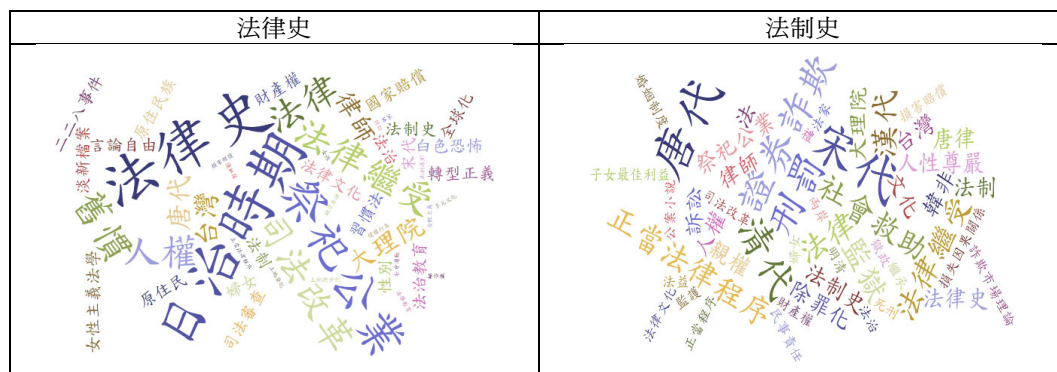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大專校院概況統計》，85-106 學年度，下載日期：2021 年 7 月，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396A90696381274](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396A90696381274)。劉恆姪繪製。



展狀況影響，在 1990 年代逐步攀升，至 2010 年前後達到高峰，但為何之後呈現下滑趨勢，仍有賴更多資訊來判讀。

## （二）法律史類學位論文系統的後設資料觀察

筆者利用學位論文系統的後設資料，<sup>19</sup> 進行一些比較觀察時發現，由於統計標準上的不精確，系統的一些計量排名數據，意義不見得很大，<sup>20</sup> 但仍有一定參考價值。在「法律史」學位論文部分，校院上，以臺大、政大、臺師大產出最多；指導教授前五位為王泰升（臺大法律）、黃源盛（政大、輔大法律）、陳登武（臺師大歷史）、薛化元（政大臺史）、陳昭如（臺大法律）；在「法制史」學位論文部分，校院上，以政大、臺大、文化產出最多；指導教授前五位為王泰升（臺大法律）、林秀雄（政大、輔大法律）、黃源盛（政大、輔大法律）、陳登武（臺師大歷史）、陳惠馨（政大法律）。此統計結果反映了法律史類的師資，在法律學界以臺大、政大為主，而在史學界，則以政大、師大的研究較多。而帶領學生產出學位論文最多的，則為臺大法律系王泰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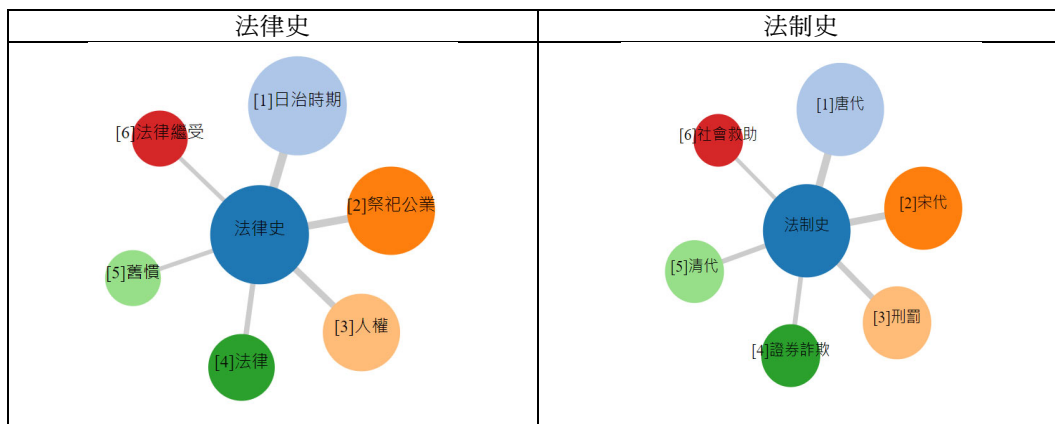


圖三 中文關鍵詞（相關詞）的標籤雲

資料來源：劉恆蛟繪製。

<sup>19</sup> 此部分後設資料觀察使用的檢索策略如下：檢索策略：("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809 筆資料；檢索策略：("法制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1,373 筆資料。

<sup>20</sup> 統計名稱上的不精確，例如在校院名稱，除「國立臺灣大學」還另有「國立臺灣大學法教分處」；在系所部分，除「法律學研究所」、「法律學系」，還有「法律學系一般生組」、「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等條目。



圖四 主題知識地圖（與查詢詞最相關的關鍵詞）

資料來源：劉恆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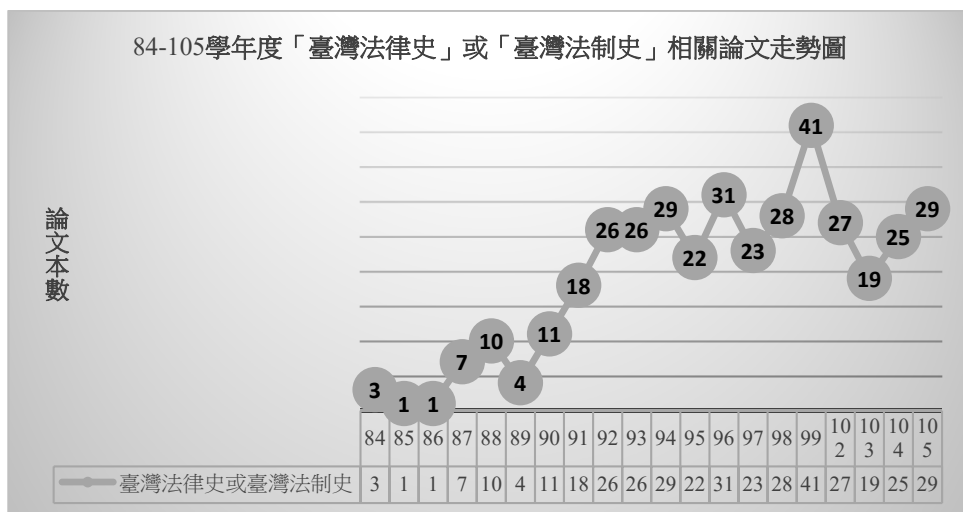
當我們觀察學位論文後設系統「中文關鍵詞」的標籤雲功能，以及「主題知識地圖」功能，分別比較「法律史」學位論文與「法制史」學位論文的差異，則呈現相當有意思的對照：

透過圖三與圖四，我們可以發現，使用「法律史」或「法制史」概念的學位論文，在研究時期與研究議題上，呈現分流趨勢。使用「法律史」的論文，傾向研究較為近代臺灣法律，尤其是日本時代，有關法律繼受、特殊制度與人權法治發展的議題。而使用「法制史」的論文，則比較傾向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傳統，著重於研究中古以降傳統中國法律，尤其是唐宋、清代，有關刑罰、社會救助等議題。

#### 四、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概況分析

如縮小範圍，於學位論文系統檢索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或「臺灣法制史」相關論文，出現 469 筆論文，其歷年趨勢如下圖五，以 99 學年為最高峰，大致與前述以「法律史」或「法制史」進行檢索所得之結果類似，呈現逐步上升再下滑的趨勢。

但若逐筆檢視檢索結果，則會發現不少筆論文之內容實與臺灣法律史關連不大。究其原因，筆者認為可能是有些論文只是在「論文參考文獻」中，羅列了題名包含



圖五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或「臺灣法制史」相關論文趨勢圖

說明：1. 檢索策略：("臺灣法制史" or "臺灣法律史")/yr="105-84"(精準)；檢索結果共 469 筆資料。「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2. 論文系統只出現 20 筆資料，100、101 兩學年度資料被系統選擇精簡而不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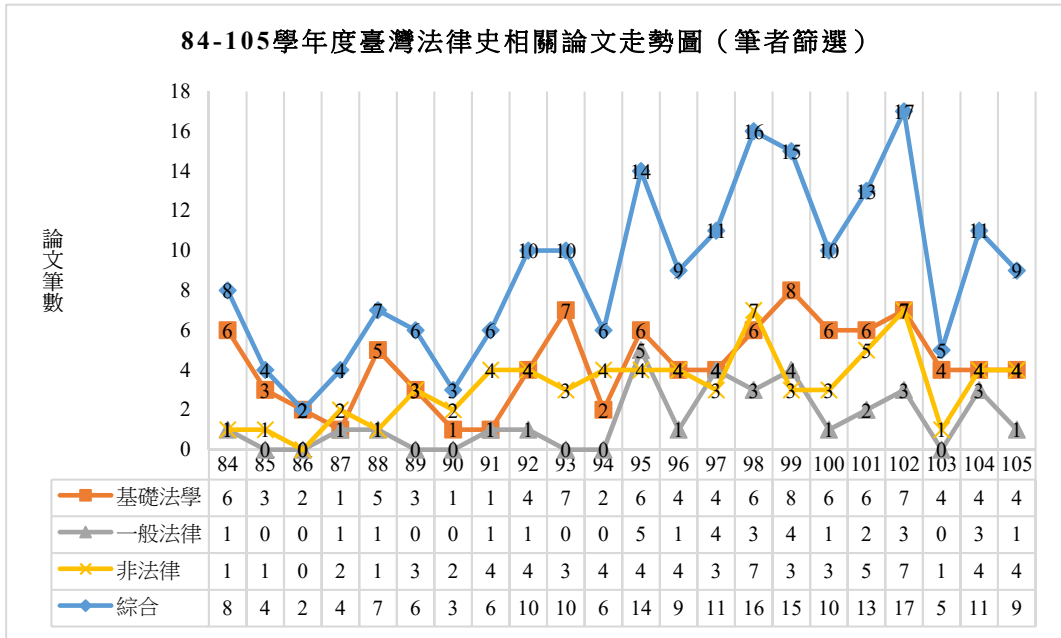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劉恆奴繪製。

「臺灣法律史」的相關著作書目，即被論文系統揀選為相關連論文。當我們進一步觀察其論文要旨，則會發現其與臺灣法律史或法制史的關連不大。是以，本研究雖仍將檢索分析結果羅列如下，作為整體演變趨勢的參考，但無法據此直接進行臺灣法律史領域歷來研究成果的有效分析。

為了進行較為質性的論文分析，本文選擇由目前論文系統檢索之各類結果，以筆者個人之主觀判斷，進行人工篩選，從各項檢索資料中篩選出 196 筆，進行統整分析。其後，並將檢索結果粗分為基礎法學類（94 筆）、一般法律系所類（32 筆）與非法律系所類（70 筆）三大部分（詳參本文附表），再就各部分分別進行討論。

在正式分析之前，仍先檢驗本文整理相關論文 196 筆之歷年演變趨勢（統計分析如圖六），先與之前論文系統呈現之趨勢進行比較，藉以檢視筆者篩選之結果，與之前系統篩選的歷年趨勢變化，有無差異。

就圖六而言，雖然因為篩選的筆數較少，每年論文筆數經常為個位數，變動起伏顯得較為劇烈，但就較長時期的觀察來說，仍有其意義。比較前述「法律史」、「法制史」相關論文檢索之歷年趨勢分析，均穩定上升至 98、99 學年達到最高峰，



圖六 84-105 學年度臺灣法律史相關論文趨勢圖

說明：本圖為筆者於論文系統檢索後再自行人工篩選統計，詳細資料如本文附表。

資料來源：劉恆姝繪製。

之後持續下降；圖六之歷年筆數變化起伏劇烈，但總體而言，仍可認為呈現了逐步上升再下滑的趨勢。觀察綜合的 196 筆，依序在 95、98、102 學年度，逐步攀升，微幅呈現三個高峰，其後則出現下滑趨勢，與此前統計結果尚屬類似。

### （一）基礎法學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94 筆（博 7，碩 87）

由於臺灣法律史相關學位論文，主要產出於各法研所基礎法學組。本研究原則上根據臺灣各法律學研究所一般之分組方式，依據指導教授專長所屬，作為分組判斷的主要基準，將性質上屬於基礎法學組類的論文歸為一類，進行核心論文之分析。

目前臺灣法律系所數目甚多，但多以民、刑、公法等釋義法學之研究為主，僅臺大、政大、臺北大、中正、輔大等少數幾家法研所設有基礎法學組，培育研究法理學、法律史、法人類學、法社會學、法律經濟分析等各類學科的學生，且

法律史學僅為其中一環。各校基礎法學組的研究取向、招生專業考科設計與所占比例規劃不一，例如臺北大學基礎法學組的考科設計，以法理學取向為主，並無法律史的規劃；臺大、中正、輔大設有「法律史」考科，而政大的考科名為「法制史」。值得注意的是，臺大的招生簡章在「法律史」一科特別註記其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強調其以臺灣為核心的研究取向。在招生人數上，各校基礎法學組招生人數約 2-3 人，僅臺大較多，可達 8 位。<sup>21</sup> 綜觀歷史最久、招生人數最多的臺大基礎法學組，其自 199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開始分組招生，早期約 5 名，其後漸次增加到 8、9 名。<sup>22</sup>

22 年來，基礎法學組每年平均產出有關臺灣法律史的論文約 4-5 筆，歷年論文筆數在 1-8 筆間起伏，由於在臺灣攻讀碩士耗時約 2-4 年，博士則約 4-7 年，如加上休學，一般得延長 2 年。從圖六看，大約 4 年左右有一個起伏，此種趨勢，個人推測反映的或許是研究生個人修業時間安排的影響。

在性別比例方面，以臺大法律為例，雖然法律系大學部至 1989 年，在性別比上，女生人數開始與男生拉平，<sup>23</sup> 甚至逐漸超越男生。但在研究所階段，男性人數始終高過女性，博士階段的差距更大。此種趨勢在基法組部分亦相當明顯，但在臺灣法律史方面，女性研究者一直占有一定的比例，對女性、性別議題的關切更顯切身。<sup>24</sup> 此外，基礎法學在議題上可跳脫具體內國法的討論，較容易受外國留學生青睞，在國籍上，外籍生，尤其是日籍生撰寫相關論文，亦是基礎法學類的一個特色，在 96 筆中占了約 6 筆，日籍生在論文題材選擇上，主要也多關注日治時期法律議題。

<sup>21</sup> 如以各校法研 111 年碩士班招生簡章為例進行觀察，臺大基礎法學組正取 8 名，備取 2 名，專業考科為法理學、法律史（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政大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2 名，專業考科為法理學及法社會學、法制史與外國語（語言三選一）；臺北大學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6 組共招 53 名，專業科目：1.法理學、2.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命題比例：法律社會學 70%，法學方法論 30%）；中正基礎法學組招考 2 名，專業科目考科為法理學、法律與社會（含法律史）各 50%；輔大基礎法學組自 97 學年度增設，招考 3 名，專業考科為法律史與法理學。

<sup>22</sup> 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頁 18-19。

<sup>23</sup> 參見王泰升，〈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228-229，表 4-2：法律系及全臺大學生兩性比例。

<sup>24</sup> 以 104 年法律研究所博碩士性別比為例，博士畢業生男女人數為 16:3，碩士畢業生男女人數為 513:477。參見教育部，〈教育統計（106 年版）〉，下載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在論文主題方面，依筆者之分類，主要為行政法類 36 筆，民、商事法類方面 26 筆，刑事法類 17 筆。

在論文討論的時期設定方面，依筆者判斷統計，或因法律學門關切現實議題的實用取向，仍以戰後國治時期者最多，約為 30 筆。涉及清治、日治、國治等百年來長時期的變化者約 25 筆、日治時期者約 17 筆、清治與國治者（傾向以中華民國法脈絡進行討論）約 13 筆、日治與國治者（傾向以臺灣發展為脈絡進行討論）約 6 筆。總的來說，至少半數以上（約 48 筆）會依據臺灣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論及過去在法制史研究上較為忽視的日治時期法律經驗。

在畢業學校與指導教授方面，反映了系所設立的歷史長短、研究專業方向的規劃，以及師資專長、招考科目、招收學生人數等情形，歷史最悠久且招收學生人數最多，又以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為專業科目的臺大，呈現的論文研究筆數最多，約計 71 筆；而第二所成立的政大次之，約計 13 筆；成立時期較晚的中正與輔仁大學，則各有 3 筆。在指導教授方面（包含聯合指導），前幾名分別為王泰升（臺大）54 筆、陳昭如（臺大）12 筆、陳惠馨（政大）7 筆、黃源盛（政大、輔大）7 筆、黃宗樂（臺大）5 筆。

值得一提的是，1995 年的 84 學年度，呈現了一個研究上重要的時代轉折。1987 年解嚴，之後的 1990 年代，正是臺灣民主化變動的重要時期。1990 年 3 月野百合學運、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萬年國會老代表全數退職，象徵了中國法統的集體謝幕。而 1991 年底，涉及臺灣歷史研究的「獨臺會」案、1992 年刑法一百條的廢除，標示了言論自由的擴張，某種程度上，也宣示了臺灣本土學術研究空間的解放。當其時，各大學校園中以研究臺灣歷史文化為主旨的社團紛紛成立，即反應了這種時代浪潮。而這一種反身追溯臺灣本土社會自身問題的時代需求，自 1995 年起，具體呈現在臺灣法學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上。

承襲這樣的歷史背景，本文所論及的學位論文作者群，呈現一種人口學上的特質。以本研究占絕大多數的碩士論文而言，假定碩士論文完成時，作者的年齡約在 25 歲上下，則本文所討論的碩士論文作者出生年，大約介於 1970 年至 1992 年之間。而這批作者群甚至其父母輩，絕大多數也都出生在 1945 年之後的臺灣，多半沒有二戰前中國經驗或日治臺灣經驗（如果有，也僅為短暫的童年時光），幾

乎可以說是完全的國治時期人。<sup>25</sup> 這批作者群，成長於中華民國臺灣化、威權體制民主化，兼以社會本土化、經濟自由化的快速變遷之中。懷抱著對斷裂、甚至是禁忌的過去發展的好奇，以及對大國角力下夾縫求生的未來處境的迷惘，站在巨變洪流中的作者群，以論文回應時代的課題，呈現出一種探討、回顧臺灣法律制度發展經驗，試圖尋找方向的問題意識。

84 學年度，戴東雄在中興法律指導一篇較為傳統的法史學碩論（黃章一〈從法史學觀點論我國民法之家制〉），以中華民國法的論述脈絡進行討論，從歷代傳統中國法制之演變，探討清末民初立修法過程，以戰前日本法為繼受比較法參考對象，但其內容在某種程度上也開始關懷我國民法真正運作的戰後臺灣法制實施。1993 年，反應了臺灣本土關懷的時代浪潮，以「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議題為博論的王泰升回到臺大法律任教。1995 年，其所指導的第一批學生畢業，產出 5 篇以臺灣為主體論述，分別討論警察、法曹等專門職業的制度在臺灣的建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以及所有權、典權等物權權利變遷議題的臺灣法律史碩論。

以臺灣為主體進行法律史研究，在論述上最大的特色，就是不再僅以政權更替、法典規範的實定法變遷作為最主要的考察對象，不但擴大了「法」的考察對象，更重視臺灣社會歷史性的發展脈絡，回歸臺灣各個不同族群人民不同的法律適用經驗。在這樣的反省下，重拾起過去限囿在「中華民國法典」的討論框架下，容易被忽視的族群經驗，例如原住民；與本土社會對法律體系的實用需求，例如日治時期臺灣民間習慣的變遷、近代性專門職業制度的建立。

王泰升於臺大法律指導了約 54 筆臺灣法律史方面的碩博士論文。<sup>26</sup> 平均每年有 2.5 篇論文產出，使得臺灣法律史之研究，無論在質與量上，都有了長足的發展。由於其指導風格自由，學生論文之關懷議題與類型走向堪稱五花八門，依個人興趣不同，各自發展不同的個人特色。在理論應用上，有殖民現代性、後殖

---

<sup>25</sup> 感謝本文審查人對學位論文作者群人口學特徵的提點。

<sup>26</sup> 透過論文系統檢索，王泰升歷年指導論文出現 65 筆，扣除重複登錄的 2 筆，實為 63 筆，而其中，依筆者判斷與臺灣法律史較相關者約有 58 筆（包含博士論文 5 筆），其他尚有如蔡玉芳明（2017）〈越南女性法律地位發展史（1428-1945）：法律的儒教化與現代化〉碩論等議題，但在臺大法律系指導者 54 筆，有 4 筆在非法律系所指導。

民理論、法律的文化研究等理論之應用；<sup>27</sup> 在研究取徑上，除制度史、學說史、法概念史、權利史、學科史、專門職業史外，亦有事件史或敘事史等各類寫作取向。

留日的黃宗樂，專長同時橫跨民法與基礎法學，在臺大法律陸續指導了5篇涉及臺灣法律史的博碩論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3筆論文為日本外籍生所撰寫。<sup>28</sup>

2007年，陳昭如返回臺大法律任教後的第一屆學生畢業（林實芳〔2008〕〈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碩論），其後10年間，陸續指導了12筆論文。陳昭如於85學年度碩論即以〈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為題，長期關懷女性主義法學、性別議題，重視當代社會運動與法律發展理論的關連。其所指導之論文，絕大多數討論時空集中在戰後臺灣，而在議題設定上，有9筆直接與性別議題相關，其中，更有4筆直接標示以女性主義為題。<sup>29</sup> 除女性主義法學外，亦重視法社會學議題面向，如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理論的討論。<sup>30</sup>

政大法律系基礎法學組強調其法史學發展特色為清末民初法制史、清朝法制史、德國法制史、以及中西法律思想比較為核心，<sup>31</sup> 但在研究上也有與臺灣法律史相關之論文，例如陳惠馨（政大）7筆、黃源盛（政大、輔大）7筆。

在研究素材方面，由於臺灣法律史之研究講求貼近人民實際法律經驗與法律生活，強調研究對象不限於法律體制，更不限於法條、法典。論文所運用之資料，不限於立法、修法之法條文獻，廣及於報章、口述等各類型資料，而在官方操作法律的實證資料上，更強調大量運用第一手的官府審判、法院判決、判例與學說解釋等資料。

在早期涉及清治時期、傳統中國法議題上，除律例典籍等資料，亦運用第一

<sup>27</sup> 如黃丞儀（2002）〈臺灣近代行政法之生成：以「替現」與「揭露」的書寫策略為核心，1885-1901〉碩論、曾文亮（2008）〈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博論。

<sup>28</sup> 現於日本廣島經濟大學任教的宮畑加奈子之博、碩論，以及吳厚子之碩論。。

<sup>29</sup> 101學年陳靖涵、湯詠煊，102學年韓欣芸、104學年師彥方，4筆論文詳細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sup>30</sup> 如羅士翔（2010）〈反AIDS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AIDS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碩論、鄧筑媛（2013）〈改變，從故事開始：受壓迫者敘事與法律改變〉碩論。

<sup>31</sup> 參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心簡介〉，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1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funlaw/home/intro>。



手的官方訴訟史料「淡新檔案」。<sup>32</sup> 直接以淡新檔案為題進行研究者有 2 筆，<sup>33</sup> 而在寫作上參考運用了淡新檔案者，至少約 18 筆。<sup>34</sup> 在日治時期的研究上，早期臺灣法律史研究多參考《臺灣私法》、《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官方行政檔案。其後，隨著王泰升師生團隊對「日治時期法院檔案」<sup>35</sup> 的整理與數位化，<sup>36</sup> 94 學年之後，即產出多筆利用此批檔案進行日治臺灣法律議題研究之法律史論文，<sup>37</sup> 其中，直接以日治法院判決為題者亦有 2 筆。<sup>38</sup>

在研究取徑與觀察視角上，受到人類學、法律文化研究對過去研究反省的影響，雖然是涉及長時期、跨政權的研究，但在討論上強調避免「以今非古」，注意傳統用語與現代法律概念的差異，避免直接套用現代西方式法學概念與學理去分析過去古代法制的規範與實踐。例如，避免直接以現代西方式「權利」、「刑法罪責理論」去分析傳統規範。透過這樣的反思，也重行去檢討日本殖民臺灣時，為了法典化臺灣舊慣，以近代西方法之法律概念去拆解過去臺灣社會慣習所造成的問題。<sup>39</sup>

在研究議題上，關懷不同性別、族群的臺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一直是臺灣法律史研究強調的重要觀察點，除前述陳昭如指導學生往往特別重視性別議題外，在王泰升指導的論文裡，至少亦有 6 筆特別論及性別議題或女性法律地位。<sup>40</sup>

<sup>32</sup> 「淡新檔案」是清乾隆 41 年（1776）至光緒 21 年（1895）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參見「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資料庫」，<http://dtrap.lib.ntu.edu.tw/>。法律史方面之相關研究，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 年 2 月），頁 30-71。

<sup>33</sup> 分別為陳韻如（2004）〈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碩論；堯嘉寧（2005）〈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碩論。

<sup>34</sup> 王泰升指導 16 筆、黃宗樂指導 1 筆、陳昭如指導 1 筆。

<sup>35</sup> 「日治法院檔案」主要內容為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四個地方法院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各類司法文書，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sup>36</sup> 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臺灣史研究》16:1（2009 年 3 月），頁 169-201。

<sup>37</sup> 王泰升指導 9 筆、陳昭如指導 1 筆。

<sup>38</sup> 如劉彥君（2006）〈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碩論、沈靜萍（2014）〈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博論。

<sup>39</sup> 如魏家弘（1996）〈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碩論。

<sup>40</sup> 除陳昭如（1997）〈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碩論外，如沈靜萍（2001）〈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碩論、羅培毓（2003）〈從法律的觀點論台灣女性離婚決定之困境〉碩論、王志弘（2007）〈在人群中感受規則：法律感性在臺灣之既

另在原住民法的議題上，歷來亦有不少成果，依本文統計，至少有 20 筆在內文中討論原住民議題，<sup>41</sup> 而其中 4 筆更直接以原住民為題進行研究。<sup>42</sup>

另在戰後臺灣的研究部分，也開始挑戰過去視為禁忌的二二八、白色恐怖等政治案件，相關論文約有 4 筆。<sup>43</sup> 而在 2000 年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開始檢討非常時期戒嚴威權體制乃至於過去國民黨黨治，對於戰後臺灣各方面法制影響，甚至進而討論「轉型正義」議題者，約有 8 筆。<sup>44</sup>

在新興的議題，例如法律專門職業團體、法學教育等法律學科知識與職業團體的研究方面，自 84 學年陳鈺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碩論以來，開啟不少針對律師、司法官、檢察官，乃至於相關法學教育、法學史發展之研究，<sup>45</sup> 結合教育改革與司法改革的實務需求，逐漸成為一個受到重視的議題。

---

有、擬製與重構〉碩論、沈靜萍（2014）〈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博論等。

<sup>41</sup> 王泰升指導 16 筆、陳昭如指導 4 筆。

<sup>42</sup> 如林佳陵（1996）〈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碩論、林佳陵（2012）〈原住民族神聖文化之法律化及其內涵〉博論、梁煒智（2000）〈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碩論、蔡桓文（2007）〈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之衝突與解決〉碩論。

<sup>43</sup> 例如早期裘佩恩（1997）〈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碩論、羅詩敏（2000）〈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碩論、林靜怡（2000）〈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系之探討〉碩論、劉芳瑜（2015）〈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碩論。

<sup>44</sup> 在臺大法律王泰升指導部分，如陳慶鴻（2011）〈戰後台灣監察院：作為圖騰而存在？〉碩論、蕭淳尹（2013）〈台灣都市更新法制之演變（1895-2012）：從知識繼承與在地經驗之觀點〉碩論、許仁碩（2015）〈臺灣「警察處理抗爭」之法制的考察及省思：以政黨輪替時代的警察策略及其反制為核心〉碩論、黃守達（2015）〈戰後台灣地方自治的轉型：法律史視角的考察〉碩論、王世安（2016）〈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碩論、黃有衡（2017）〈臺灣中央銀行的法律史考察：以央行與其他權力部門之關係為核心〉碩論。在政大法律部分，如黃源盛指導劉昆璋（2011）〈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碩論；在成大法律部分，如郭書琴指導賴怡君（2017）〈三七五租約的法律文化研究：一個轉型正義的觀點〉碩論。

<sup>45</sup> 如臺大法律王泰升指導劉恆奴（2005）〈從知識繼承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博論、張復鈞（2007）〈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碩論；黃宗樂指導吳厚子（2006）〈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碩論；政大法律陳惠聲指導孫健智（2007）〈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台灣民法學史：以戰後一代法學期刊為史料的考察（1949-1971）〉碩論、蔡柏毅（2009）〈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碩論、劉文瑞（2017）〈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及職業環境之研究〉碩論；黃源盛指導簡德源（2012）〈百年來我國檢察官法律定位之變遷〉碩論。

## （二）一般法學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32 筆（博 3，碩 29）

在一般法學類論文方面，本文篩選類別上或許被歸在一般民法、刑法，但在研究主題關於臺灣，或是研究取徑採用法律史的學位論文。在論述的時間脈絡上，反映法學論文關切當代實用議題的傾向，近半數論文討論的時間點集中在戰後國治時期，約有 13 筆。而依臺灣發展經驗，採取日治、國治的討論架構者，約 13 筆。其中，有 3 筆採取通論方式，論述清治、日治、國治以來百年臺灣的發展。另跟隨政權、法典變遷，以傳統中國法、中華民國法脈絡進行清代、國治經驗討論的，依本文統計約 8 筆。

在一般法學類論文的討論主題上，符合一般認知，以涉及過往的習慣、制度等為多。例如在民事法方面，以親屬、繼承法等與傳統民間習慣密切相關的身分法事項，最容易使用法律史取徑進行研究，例如林秀雄（政大、東吳）指導的 4 筆身分法論文，雖為民法論文，亦參考不少臺灣法律史論著，亦有以法律史為主軸者，例如李嘉莉（2007）〈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碩論。<sup>46</sup> 在土地議題方面，專論臺灣特殊的祭祀公業議題的學位論文即有 3 筆，<sup>47</sup> 涉及土地登記、土地法或農地的，也有 3 筆。在刑事法方面，幾篇以墮胎、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戰後司改議題進行寫作的論文，亦涉及臺灣法律史研究。<sup>48</sup> 另外，或因近年來臺灣法律史研究在法學教育或法律專門職業領域研究上的開拓，此類議題也開始受到一般法學類論文的注意，目前可看到 3 筆。<sup>49</sup>

<sup>46</sup> 似乎受到沈靜萍（2001）〈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碩論的影響。

<sup>47</sup> 如尤重道（2003）〈祭祀公業之研究：以派下權及財產權為中心〉碩論、高曜堂（2014）〈臺灣祭祀公業制度變革之研究〉碩論、李柄寰（2014）〈祭祀公業法制之探討〉碩論。其中，尤重道曾任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主任、雲林縣政府法制科長，高曜堂曾任桃園蘆竹、楊梅地政課長，均為資深的地政事務所實務工作者，工作多年後才再入研究所進修。

<sup>48</sup>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以指導教授作為基礎法學與一般法律類論文劃分的標準，如民、刑法等特定部門法領域教授所指導之論文，列入一般法律論文。但如該研究生原為基礎法學組學生，雖接受他組教授指導撰寫論文，但其論文仍不免帶有基礎法學色彩。例如公法組許宗力指導楊大德（2000）〈論台灣農地管制與農地財產權之保障〉碩論，與刑法組李茂生指導林翰緯（2004）〈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碩論，列入一般法律類，某程度仍深受女性主義法學與臺灣法律史發展的影響。

<sup>49</sup> 例如李山明（2008）〈司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心〉碩論、柯士斌（2007）〈台灣律師制度管理法制之研究〉碩論、鄭壹允（2009）〈台灣法學教育之研究〉碩論。

此外，透過現代法律制度或理論，關心特殊歷史性議題者，在國際法或公法領域方面，有臺大法律姜皇池指導的一篇論文，謝昀輯（2011）〈1895年臺灣民主國及相關國際法問題〉碩論，以及張文貞指導的朱明希（2017）〈1947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碩論。在轉型正義議題方面，涉及歷史與法律責任的追究，有臺北大法律劉幸義指導林傳智（2009）〈轉型正義之理論與實踐：以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例〉碩論、臺大法律張文貞指導李怡俐（2014）〈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博論2筆。

在此類論文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新興議題在法律繼受與比較法層面的拓展，開始重視以臺灣本土實證的歷史發展經驗為基礎，作為進一步比較討論的接點，尤其是標示「法律史」或「法制史」研究之發展。例如，成大法律郭麗珍，指導一篇產品責任法法律史論文（陳哲民〔2009〕〈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碩論）。而曾任台積電法務長、深具專利訴訟實務經驗的杜東佑，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比較法學組，指導了一篇以英文撰寫的專利法法制史論文（鍾尚倍〔2009〕〈台灣專利法制史：從比較法制史論專利權於財產法中之定位〉碩論）。後者重在檢討現行臺灣專利法的移植繼受，在論述脈絡上不免較偏中華民國法脈絡，但透過對英美法與歐陸法的比較法分析，以及立法史料、歷來法院判決實務（例如運用日治法院檔案）進行分析，開展出宏觀的新視野。此外，文化法律郭介恆指導的稅法碩論（王秀元〔2016〕〈婚姻家庭制度與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制之比較研究〉碩論），雖未強調為法律史研究，但其跨國的比較研究，亦奠基於對臺灣法律發展的歷史考察上。

### （三）其他非法律系所類的臺灣法律史論文 70 筆（博 16，碩 54）

值得注意的是，或因各學科發展學術慣用語詞的不同，本文選擇使用「法律史」、「法制史」用語進行篩選，在其他非法律系所類的論文篩選上，較難涵括，容易出現遺珠，已如前述，值得未來研究檢討改進。唯為顧及本研究之整體性，仍以現行檢索結果進行分析、討論。如事前所預期的，非法律系所之研究，以歷史科系為多，近乎一半是歷史類（歷史、史學、史地／臺史）系所產出的論文（25

筆／9筆）。其次則為法政綜合性區域研究（三民主義／中山與中國大陸／國發／日本）系所，產出的論文有9筆；再次者分別為社會所（社會／性別）的6筆以及地政所的5筆。

在論文的研究時期設定上，以專論戰後國治時期或戰前日治時期者最多，各有19筆；涉及清治、日治或日治、國治時期者，亦各有8筆，有5筆以通論型態討論百年臺灣清治、日治、國治各時期的變化。另有4筆專論清治、3筆專論荷治時期，<sup>50</sup>此外，亦有2筆比較傾向採用「中華民國法」隨政權遷徙路徑，以清治跳接國治的論述架構。

歷史類系所研究的議題廣泛，多半透過臺灣法制，進行制度史、事件史乃至社會文化史的考察。國發所等綜合性區域研究類型研究所，原本即具科際整合意涵，研究上關懷當代臺灣社會發展，招生上亦吸納過去法政背景學生。在戰後臺灣關於二二八、美麗島、白色恐怖等政治性案件、刑事人權法制議題上，展現出特色。<sup>51</sup>社會所則傾向以臺灣訴訟或選擇特定法制變遷，針對社會秩序等議題，進行社會學分析。

在議題選擇上，非法律系所論文討論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從各類行政法制切入者，約有16筆；從土地、地權切入者，約有11筆；涉及民商身分財產習慣法者，約有11筆；涉及刑事法者，約有10筆；論及訴訟、爭訟、訟案者，約有7筆；論及憲法、憲政架構議題者，約7筆；討論原住民法制議題者，則約5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由於法律史科際整合的特性，非法律系所論著在議題較多元，廣度亦較為深廣，發揮學術上前導性的功能，帶給對法律史有興趣的法律專業研究者許多啟發與指引。不少臺灣法律史的專業研究成果，必須倚靠一定的既有文史甚至社政研究積累，才能在更專業議題上進一步發揮與精進。

在本文分析的非法律系所類論文中，題目直接標示進行「法律史」研究者有

<sup>50</sup> 或因限於資料不足或語言門檻，在法律系所方面的學位論文，尚無專門針對荷治時期研究者。

<sup>51</sup> 例如吳宥霖（2006）〈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碩論；林泓帆（2009）〈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碩論；邱太三（2009）〈臺灣政治民主化下刑事人權法制之立法變遷〉博論；城兆毅（2014）〈法治國原則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兼評非常法制並以美麗島事件為例〉博論；蔡浩志（2015）〈當代臺灣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制分析：以海軍反共先鋒營及判決核覆制度為考察〉碩論。

2筆；<sup>52</sup> 利用清乾隆朝「岸裡社文書」進行研究者有1筆；依據「淡新檔案」直接進行訴訟、爭訟、訟案等糾紛解決研究者5筆；依據「日治法院檔案」進行判決書研究者1筆。<sup>53</sup> 就非法律系所類論文而言，「淡新檔案」跟「日治法院檔案」等官府縣衙與法院判決等官方文件，亦成為文史研究重要的素材。相關的探討，從法律制度、刑罰史、訴訟史的討論，逐漸擴散至社會史、家庭史、個人史的研究。

## 五、結論

本文嘗試透過檢索國圖提供的博碩士論文系統，回顧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在學位論文方面呈現的的學科知識生產情形。依循研究目的，設定檢索84-105學年度（1995-2017年）約22年間的學位論文，發現臺灣法律史的學位論文，貼合著1994年後教育改革、高教擴張的結構，整體數量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因為各校研究所設組發展歷史長短、研究取向設定、招生專業考科設計與所占比例等規劃，而呈現集中在臺大、政大次之的現象。

當我們以特定名詞設定條件的方式檢索學位論文系統時，卻會發現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與更大範圍的法律史類論文，甚至包括法理學在內的基礎法學類學位論文，大體上微妙地呈現上揚至98、99學年度左右達到高峰，之後緩步下降的趨勢。至於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發展趨勢？究竟是學生研究的選擇性更多、研究取徑越發多元，紛紛朝向其他法社會學、法人類學、法律經濟分析等多元發展，使得數字上呈現下降走勢？或是轉向法律實務、釋義學領域之議題撰寫論文，或者根本轉向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就業執照之取得為優先順位，甚至選擇放棄學

<sup>52</sup> 分別為臺大國發所陳孟樵（2005）〈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碩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謝孟芸（2012）〈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家產制度之演變：一個法律史的考察〉碩論。值得注意的是，陳孟樵為王泰升在非法律系所部分指導之臺灣法律史碩論。其他非法律系所部分，如政大歷史所吳俊瑩（2007）〈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碩論，亦為王泰升指導。而95學年度日籍學生小金丸貴志在淡江日本所受王泰升指導，以小金丸貴志（2007）〈大日本帝國憲法和臺灣〉碩論取得碩士學位；100學年進入臺大法研所博士班，以小金丸貴志（2012）〈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博論，繼續在王泰升指導下取得博士學位，改列前述「基礎法學類」論文討論。

<sup>53</sup> 成大臺文所陳依婷（2016）〈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碩論。

位不畢業？原因可能很多，仍有賴未來依更多的資料來進一步解釋。<sup>54</sup> 唯在時間點上，此一轉折時點，或許與律師考試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新制，使得錄取率大幅推升有相當關連性。<sup>55</sup> 尤其這種數據演變的趨勢，並非法律史學門獨有，包括法理學領域也是如此。是以，有極高的可能性是那幾年的學生，傾向把握國考改制、錄取率提高的時機，將時間投注在國考上，把生涯規劃從學術研究轉向以實務執照優先，造成學位論文的數量下滑。

此外，透過論文系統後設資料的觀察可以發現，在法律史類的學位論文裡，傳統的「法制史」一詞的使用頻率，仍較「法律史」為高。更有意思的是，使用「法律史」或「法制史」概念的學位論文，在研究時期與研究議題上，呈現分流趨勢。前者傾向研究較為近代臺灣法律，尤其是日治時期，有關法律繼受、特殊制度與人權法治發展的議題；而後者傾向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傳統，著重於研究中古以降傳統中國法律，尤其是唐宋、清代，有關刑罰、社會救助等議題。

在概況分析部分，由於論文系統各種檢索條件設定，尚無法符合本研究的目的。本文選擇以筆者個人經驗進行篩選，依學位論文之畢業系所與指導教授，分為「基礎法學類」94 筆（博 7，碩 87）、「一般法律類」32 筆（博 3，碩 29）及「其他非法律系所類」70 筆（博 16，碩 54）三大類，共 196 筆論文，進行臺灣法律史學科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概況回顧。彙總上述不同類型的學位論文，筆者嘗試分就以下幾點，分析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展現的特性：

### （一）展現臺灣法律發展上多元／多源的特性

由於臺灣本身歷史發展的特殊性，臺灣法律史的研究，無論在研究的人群、空間與時間向度上，均展現出多元／多源的特殊性。在人群的研究上，逐漸從漢人角度拓展至原住民族，例如泰雅族、阿美族等特定族群，或是以各原住民族作

<sup>54</sup> 感謝審查人提示其他諸多可能性，例如可能是法律史學門撰寫論文之門檻過高、大學本身的功利化取向，或法律史研究社群本身有需要自我檢討之處。唯本人認為原因可能不只一項，仍需要更多資料佐證，難以輕易斷言。

<sup>55</sup> 律師考試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新制，錄取率提升，分別以第一試及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致使錄取人數從民國 99 年的 600 人（8.02%），大幅躍增至 100 年的 963 人（10.64%）、101 年的 915 人（10.62%），以及 102 年 892 人（10.38%）。參見林國明，〈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臺北）18:9（2014 年 9 月），頁 7-9；考選部，〈各種考試統計〉，下載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www.moe.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https://www.moe.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為研究討論的對象。在空間上，則呈現從臺灣社會出發，依議題的需求，擴及中國、日本等地進行討論。在時間向度上，依循臺灣近代性法制發展的脈絡，以百年為尺度，跨政權長時期地進行清治、日治、國治三時段法制演變通論觀察，是一個常見的討論方式；當然，也有少數作品選擇從荷治時期開啟相關討論。另外，由於法制隨著政權移轉而嬗遞，以政權存續期間的政治性時期斷代法，個別討論荷治、清治、日治或是國治時期的演變，也是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常見的選擇。

當我們透過比較，觀察日本法制史、傳統中國法制史學科的研究重點，以及其等論及臺灣的方法，臺灣法律史研究的特殊性就更為明顯。由於日本法律發展的歷史，在法律的淵源上，經歷大化革新、唐化運動，曾經參照唐律修法，因此，唐律的研究，也是日本法制史的一個重點。而臺灣與朝鮮法制，則在大日本帝國殖民史的討論上，找到一個殖民法制的切入觀察點。相較於此，臺灣法律史則基於自身的發展經驗，關懷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法制變動，以及日本帝國殖民外地法制的變化。

而傳統中國法制史以中國史論述建立的大一統朝代順序為基礎，研究重點著重上古先秦法律思想、中古唐宋律例、近代明清律、清末民初變法，乃至於共產新中國法制，以通論或政治性斷代的方式，設定幾個主要的研究議題點。依循這樣的研究脈絡，通常不會討論到中國脈絡以外的荷蘭、西班牙、日本殖民法制，而涉及臺灣的部分，通常也僅在明清之後的法制討論中，以地方史的角度，論及福建省例等實施在臺灣的地方法制。而至民國法制的討論，則直接以中華民國六法法典之應然規範面向切入，討論 1945 年之後的臺灣。相較於傳統中國法制史重視中古時期唐律的討論，臺灣法律史以臺灣主體為論述核心，涉及中國法制討論的研究重點，往往務實地擺在大清律例與民國六法。此外，在近代法律移植繼受議題上，傳統中國法著眼於清末民初的變法，而臺灣法律史有關近現代法律繼受的討論時間點，則往往會因應歷史發展，向前挪移至討論日本在臺殖民法制各時期帶來的變化。

## （二）呈現跨科際學科整合趨勢

法律史研究，原本即整合了法律學與歷史學，受到法釋義學的應然規範法學



研究，以及臺灣史為主的歷史學研究的影響。從學科分類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法律系所與歷史系所，是法律史論文主要的產出地。而法律與歷史學門近年來嘗試走出傳統研究方法，參考採用經濟分析、社會實證、文化研究等其他學門研究方法的努力，也反映在法律史研究上。相對的，我們也可以看到社會學、國家發展、性別所、區域研究與社會發展等系所學門論文，產出與臺灣法律史相關的學位論文。

近年來，法律學門的研究隨著學門規模的擴張，無論在研究議題或領域上，均有加深加廣的趨勢。以臺大法研所為例，在報考分組上，已從過去的4組（基礎法學、公法、民事法、刑事法），新增4組（財稅法、經濟法、國際法、商事法）。相應於此，在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反應法學研究領域本身的擴展，法律史研究的議題也日趨深入、細緻，從一般性民刑法變遷的討論，開發出如個資法、疾病管制領域等更寬廣、更深化的特定議題。

此外，歷史學門近年亦嘗試從實證史學、政治制度史，逐漸走向敘事史、新文化史、社會經濟史等新思潮與研究取徑發展，包括對歷史虛構性的反思。而這些史學研究的變動趨勢，也跨科際地連帶影響到法律史學位論文的書寫。臺灣史學界在檔案挖掘與議題上的開發與進展，例如有關政治案件、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也連動地影響臺灣法律史的研究。

相較於傳統研究方式傾向針對法規變遷進行逐條釋義、歷史性地討論律例章節、案例，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的研究，已開始從探討法制、規範，逐步關切實際發生紛爭之案例與社會影響（雖然尚未進展至現代實證法學的研究方法）；在理論運用上，也可以看到跨領域的運用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ism）、法律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 of Law）、女性主義法學（Feminist Jurisprudence）、社會運動的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等學理進行分析的嘗試。

### （三）積極運用各種不同研究素材

在研究上，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運用的研究素材型態多元豐富，不再侷限於法規異動、制度沿革分析，舉凡報章雜誌、口述歷史訪談、回憶錄、議事紀錄、

訴訟資料與機關檔案，均在應用之列，展現豐富多元的特色。而在資料的運用上，也因應科技發展，大量運用數位化資料庫。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歷史上早期的訴訟資料成為法律史特殊的研究素材，例如典藏於臺大的清代岸裡社文書、淡新檔案，以及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甚至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解函釋，都成為學位論文廣泛運用的對象。以「淡新檔案」為例，這種縣衙層級的官府訴訟資料，成為研究清朝糾紛解決、地方治理等清治時期臺灣史的重要素材。尤其在中國不對外開放，以臺灣作為中國研究替代品的時期，淡新檔案深受國際漢學、中國區域研究之重視。即便在後來四川巴縣、河北順天府寶坻縣等各地縣衙檔案被廣泛利用之後，仍有比較研究之價值。而在臺灣，由於相關檔案典藏資料逐漸公開出版、數位化為資料庫，方便利用之後，淡新檔案的研究，成為清史、臺灣研究等相關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與臺灣法律史間的一個重要連接點。

相較於「淡新檔案」，亦已逐步整理並數位化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也逐漸為臺灣、日本等地學界積極利用。<sup>56</sup> 但由於在語言甚至手寫文字辨識上，要利用日治法院檔案，本有其一定困難度，在近現代國家體系的法律體系運作上，亦有其屬於法學學科知識術語上的門檻。未來如能有更多針對日治法院檔案之法律史專門論文引領，則更能影響、吸引其他非法律系所之研究者，針對這項臺灣日治時期的重要檔案資料，進行廣泛的運用。

#### （四）體現人民視角與社會關懷的新視角與新議題

誠如前述，本文透過論文系統後設資料觀察製作之圖三「中文關鍵詞」標籤雲，以及圖四「主題知識地圖」中，有關「法律史」概念的分析結果，某種程度反映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研究的新趨勢。

從人民視角的研究出發點，使得「人權」相關議題成為臺灣法律史研究的一個亮點。在各種人權討論上，性別議題與族群議題為不可忽視的重要領域，除此之外，各種土地權利、財產權、政治自由、司法人權、兒童人權等人權議題，也

---

<sup>56</sup> 近年博碩士論文參考運用日治法院檔案者，合計已達 36 筆，檢索策略："日治法院檔案".ti,ab,rf(精準)；檢索結果共 36 筆資料，出處：<https://ndltd.ncl.edu.tw>。

是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值得關注的選題面向。值得一提的是，在人民的政治自由層面，反映政黨數次輪替的民主憲政發展，白色恐怖、政治犯與轉型正義等過去不敢談論的議題，成為值得注意的新興議題。

在臺灣社會民主化、自由化的發展進程之下，我們對「法治」理念的看法也有翻轉。不再簡單地認為法律只是國家高權進行社會控制的工具，而更認識到民主社會人民透過法律監督政府運作的面向。呼應了這種社會轉型的變化，臺灣法律史對臺灣法律的研究，逐漸從國家高權由上對下的觀察角度，轉向民間社會由下往上的研究視角。簡言之，逐漸改變既有的中華民國國家法體制的規範性研究角度，轉而以臺灣人民本土社會法律生活的社會實證研究角度，以「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作為一個主要的觀察視角。此外，搭配近現代法律制度的建制，出現的律師、司法官等法律專門職業團體，也成為臺灣法律史研究上新興的重要議題。

綜上所述，過去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學位論文，累積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強調兼顧應然面的法規範（法秩序），以及社會實然面的法事實研究，嘗試運用不同研究取徑與資料，除討論抽象法規範，更逐步擴及規範生成的相關政經社條件，以及規範實施的法社會效應等面向。反映了臺灣本土的特殊性以及歷史多元與多源的發展特色，針對不同時期、地域，因應不同族群、性別、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逐步開展出關懷不同法律文化與法律生活的嶄新研究視野。

附表一 基礎法學類（94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從法史學觀點論我國民法之家制	黃章一	戴東雄	國立 中興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2	台灣法律史上國家法律體系對民間習慣規範之介入：以台灣「典」規範之變遷為例	劉恆玟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3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	李崇僖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4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	林佳陵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5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	魏家弘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	陳銑雄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4
7	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	陳昭如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8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陳維曾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9	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	裘佩恩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5
10	日治前期臺灣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研究	宮畑 加奈子	黃宗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6
11	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	鄭宏基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6
12	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	村永 史朗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7
13	論清末民初以迄當代我國刑法上姦淫罪的立法與司法演變	梁弘孟	陳惠馨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88
14	臺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	曾文亮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5	二二八事件之法律史考察	羅詩敏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6	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	梁煒智	王泰升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7	論未成年人權利之保護：以台灣日治時期近代歐陸親權法之繼受為中心	綦冠婷	黃宗樂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18	從孝道思想論殺尊親屬罪概念的衍變	李玉璽	黃源盛	國立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8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9	百餘年來台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台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	沈靜萍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9
20	台灣社會變遷下之青少年法律	邱錦松	張溯崇 翟喉霞	國防管理學院	法律研究所	碩士	89
21	臺灣近代行政法之生成：以「替現」與「揭露」的書寫策略為核心，1885-1901	黃丞儀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0
22	從法律的觀點論台灣女性離婚決定之困境	羅培毓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1
23	再訪法人論爭：一個概念的考掘	吳宗謀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4	臺灣近代型國家語言法令之形成與演變	吳欣陽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5	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	陳韻如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6	刑法性犯罪歷次修正原因之探討：以提案及審議過程為核心	譚德周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7	台灣刑事訴訟法朝向當事人主義修正的歷史動因	郭威廷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28	國家對兒童態度的轉變：以台灣兒童福利行政與法制發展為中心	李燕俐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29	從救恤到「社會事業」：台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	劉晏齊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0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變遷	劉恆姣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3
31	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舖在台灣的發展軌跡為中心	陳宛好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2	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	堯嘉寧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3	日治時期台灣漢人社會對「業」的堅持：以收益財與使用財觀念的「相剋」為主軸	宮畑加奈子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3
34	臺灣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之變遷	莊惠萍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3
35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	劉彥君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4
36	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	吳厚子	黃宗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4
37	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台灣民法學史：以戰後一代法學期刊為史料的考察(1949-1971)	孫健智	陳惠馨 楊芳賢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38	病人與犯人：台灣百年來吸毒者的軌跡	蕭沁卉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39	在人群中感受規則：法律感性在臺灣之既有、擬製與重構	王志弘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0	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之衝突與解決	蔡桓文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1	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	張復鈞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5
42	日治末期台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	黃唯玲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3	從民國中國的檢察制度廢棄論到當代台灣的自訴制度廢棄論	陳怡君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4	日治時期台灣人家族法的殖民近代化與日本化：全新的舊慣	曾文亮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96
45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	林實芳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6
46	以法律文化論法學教育模式	蔡柏毅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7	日治後期國家法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	王祥豪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8	台灣國家賠償制度的生成與實踐：一個以國家賠償法為中心的法律史考察	郭怡利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49	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	莊韻親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50	從同姓不婚與同性不婚看婚姻法制上的遞嬗	洪屏芬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1	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百年來的台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	郭詠華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2	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系之探討	林靜怡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3	台灣百年來宗教自由之繼受與實踐	張恩鴻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4	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	羅士翔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5	智慧財產的他者及其抵抗：公共園地與創意共用	黃泰然	謝銘洋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8
56	台灣收養法制度之研究：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	江雅盈	郭書琴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57	刑法「酌減」規範的歷史、理論與實踐	王重元	黃源盛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9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58	從匪諜及間諜案件探討轉型正義問題：以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為核心	劉昆璋	黃源盛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99
59	戰後台灣監察院：作為圖騰而存在？	陳慶鴻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0	中華民國憲法上國民大會之興亡錄：從臺灣法律史的角度出發	粘柏富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1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林政佑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2	日本帝國與殖民地台灣教育法制	福田健一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3	台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	楊登凱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9
64	日治時期臺灣婚姻、親子關係與戶籍制度	周淑玲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00
65	百年來我國檢察官法律定位之變遷	簡德源	黃源盛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00
66	台灣光復初期家產繼承舊慣對於土地登記制度承接之影響。	楊政農	張鈺光	國立高雄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	100
67	日治台灣「法治」的檢討：從比較法史出發	小金丸貴志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0
68	原住民族神聖文化之法律化及其內涵	林佳陵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0
69	集會無理？遊行有罪！：集會遊行管制的歷史形塑與法律實踐	劉人豪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0
70	傳統法中之個人與家庭：以清律的「惡逆」為例	陳郁如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1
71	台灣都市更新法制之演變（1895-2012）：從知識繼受與在地經驗之觀點	蕭淳尹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2	台灣現代法制對傷科推拿傳統的規範態度	林傳勝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3	訂作公務員：國家考試女性限額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陳靖涵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4	改變，從故事開始：受壓迫者敘事與法律改變	鄧筑媛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5	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	湯詠煊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1
76	論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權之規範目的	林桂年	高文琦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77	繼承權喪失之研究：以被繼承人角度觀察	徐慧萍	郭書琴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78	判例文化的規訓權力	魏宏儒	王曉丹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	102
79	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	沈靜萍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102
80	逃家·離家：同居義務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	韓欣芸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2
81	過失共同正犯的歷史、理論與實踐	蔡旻穎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82	票據規範制度繼受與實踐	王駿翰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83	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	劉芳瑜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4	戰後台灣地方自治的轉型：法律史視角的考察	黃守達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5	臺灣「警察處理抗爭」之法制的考察及省思：以政黨輪替時代的警察策略及其反制為核心	許仁碩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6	她們想/需要什麼樣的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	蔡牧融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3
87	國民守法與選手紀律：日治時期同化教育中的臺灣學生棒球	黃郁婷	江玉林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88	台灣有形歷史保存法制發展史(1895-2015)：從國家目標與權利保障之互動談起	王世安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4
89	女性主義觀點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工作場所性騷擾損害賠償為例	師彥方	陳昭如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4
90	刑法親親相隱的歷史、現況與比較	趙萃文	黃源盛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91	三七五租約的法律文化研究：一個轉型正義的觀點	賴怡君	郭書琴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5
92	我國近代律師制度及職業環境之研究	劉文瑞	陳惠馨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105
93	臺灣中央銀行的法律史考察：以央行與其他權力部門之關係為核心	黃有衡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5
94	台灣職場「以貌取人」的不平等：就業「外貌」歧視的法律史考察(1945-2016)	李仲昀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105



附表二 一般法律系所類（32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論法律繼受：以中日民法侵權行為法現代化過程之比較為例	韓毓傑	邱聰智	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84
2	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	周志宏	翁岳生	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博士	87
3	論台灣農地管制與農地財產權之保障	楊大德	許宗力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88
4	祭祀公業之研究：以派下權及財產權為中心	尤重道	謝哲勝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1
5	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	林翰緯	李茂生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2
6	論我國娼妓政策之性別意涵：從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觀察出發	王苡斯	李立如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5
7	姓氏之研究-以子女之姓氏為中心	廖珮伶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5
8	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	李嘉莉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5
9	論我國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之訴	高玉惠	林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	碩士	95
10	台灣律師制度管理法制之研究	柯士斌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	95
11	司法官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官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為心	李山明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士	96
12	台灣法學教育之研究	鄭壹允	李憲佐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7
13	台灣專利法制史：從比較法制史論專利權於財產法中之定位	鍾尚倍	杜東佑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7
14	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	陳哲民	郭麗珍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97
15	轉型正義之理論與實踐：以二二八事件之處理為例	林傳智	劉幸義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一般生組	碩士	97
16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及現存地籍問題之研究：以地籍清理條例為中心	陳昆成	謝哲勝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所	碩士	98
17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研究	古素幸	林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	碩士	98
18	土地登記制度變遷之研究	李志殷	劉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98
19	贍養費制度之發展與檢討	葉雯怡	李立如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99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20	兄弟姊妹扶養之研究	邱威誌	吳煜宗	世新大學	法律學 研究所(含 碩專班)	碩士	99
21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研究：以其存廢為中心	陳彥君	陳子平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99
22	1895年臺灣民主國及相關國際法問題	謝昀輯	姜皇池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 研究所	碩士	99
23	臺灣戰後前期私立學校法制與管制政策之研究(1945-1974)：以延平中學與復興中小學校史為例	楊蕙芬	周志宏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文教法律 研究所	碩士	100
24	論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	魏志霖	林秀雄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1
25	性別平等法規與父權社會規範之角力：以民法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為例	林少尹	林昀嫻	國立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 研究所	碩士	101
26	臺灣祭祀公業制度變革之研究	高曜堂	郭振恭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 研究所	碩士	102
27	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	李怡俐	張文貞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 研究所	博士	102
28	祭祀公業法制之探討	李柄寰	朱武獻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2
29	我國集會遊行制度之研究：理論、法制及實務	何靖騰	陳靜慧	中國 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0	婚姻家庭制度與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制之比較研究	王秀元	郭介恒	中國 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1	暗礁處處的台灣司法之路：從蘇建和案看台灣司法改革的變遷	林宜萍	李佳玟	國立 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	104
32	1947年臺北戰犯審判之研究	朱明希	張文貞	國立 臺灣大學	法律學 研究所	碩士	105

附表三 非法律系所類（70筆）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1	中韓祭祀公業法制與土地產權問題之比較研究	金根植	蘇志超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博士	84
2	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	陳佳慧	李鴻禧 許志雄	國立臺灣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碩士	85
3	六三法之研究	山下訓儀	梁華璜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87
4	從清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1758-1792）	陳中禹	黃富三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87
5	日治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	蔡之豪	黃武達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碩士	88
6	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秩序：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	鄭維中	顧忠華 孫中興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碩士	89
7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	邵雅玲	許雪姬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89
8	日治時期台灣戶口制度之研究	阿部由理香	王泰升	淡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89
9	台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	楊秀菁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0
10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	李文良	曹永和 吳密察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博士	90
11	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台灣勞動法制的變遷與其發展意涵	黃怡樵	周玟琪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研究所	碩士	91
12	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	何鳳嬌	王世慶	國立政治大學	史學研究所	博士	91
13	日治時期六三法制對台灣法治政治的影響	余重信	陳延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碩士	91
14	從國際法上國家繼承制度論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所有權之問題	陳俊涵	黃異	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士	91
15	日治時期泰雅族習慣法的發展	高文斌	傅琪貽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研究所	碩士	92
16	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	李志殷	陳立夫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2
17	臺灣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	洪淑華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92
18	我國律師職前訓練制度之研究	蔡讚燁	陳春生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2
19	荷據時期臺灣赤崁一帶土地墾佃制度之研究	陳立人	顏愛靜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3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20	台灣民法婚姻制度的改革與變遷	盧孟宗	林國明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93
21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	陳孟樵	王泰升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3
22	戰後台灣戶政變革之研究：從「接收復員」到「清鄉戒嚴」（1945-1949）	吳勇正	鄭梓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碩博士班	碩士	94
23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	林文凱	柯志明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94
24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	吳宥霖	邱榮舉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4
25	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	林瓏瑤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4
26	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	柯雨瑞	林健陽 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	95
27	柏楊與柏楊案：從新聞評議到白色恐怖的探討	沈超群	卓遵宏	東吳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5
28	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	吳俊瑩	王泰升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95
29	大日本帝國憲法和台灣	小金丸貴志	胡慶山	淡江大學	日本研究所	碩士	95
30	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	沈德汶	林呈蓉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1	日本初期台灣人的國籍選擇問題（1895-97）	童瓊瑤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2	「六三問題」與日治時期台灣知識菁英自治主張之研究	林惠琇	薛化元 李明仁	國立嘉義大學	史地學系研究所	碩士	96
33	「丈量台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	陳慧先	戴寶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6
34	競逐人權？：國家與律師專業團體共謀下的公設辯護人制度	林意淳	姚人多 賴曉黎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97
35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	林泓帆	邱榮舉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7
36	臺灣政治民主化下刑事人權法制之立法變遷	邱太三	翁岳生 邱榮舉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97
37	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探討：以花蓮太魯閣族為例	邱寶琳	高德義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	98
38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	曾培強	陳翠蓮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8
39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蘇瑞鏘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研究所	博士	98
40	「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台灣婦女墮胎史（1945-1984）	吳燕秋	傅大為	國立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	博士	98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41	清代北臺「民事糾紛」中的調解者：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許文彥	林偉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98
42	承繼還是變革？：荷鄭時期臺灣島統治策略與財稅制度的演化過程	吳立宜	何輝慶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98
43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	蔡宛蓉	王泰升 蔡錦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8
44	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台灣「通姦罪」之初探	陳芷盈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	99
45	台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問題之研究	蔡哲晃	楊松齡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	碩士	99
46	日治時期行政法規下的防疫工作：以法定傳染病為中心	林正倫	顧雅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99
47	清治到日治時期臺灣家產制度之演變：一個法律史的考察	謝孟芸	許世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	100
48	臺灣阿美族法制之研究	陳士章	施正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	100
49	清代台灣地方望族的聯合與衝突：以竹塹地區鄭、曾、徐三家之萃豐庄田產爭訟為中心	黃靖雯	蔡淵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碩士	100
50	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台灣典當交易的社會學分析	洪士峰	蔡瑞明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博士	101
51	「自由結婚」：日治時期臺灣的婚戀論述與實踐(1910-1930年代)	廖靜雯	游鑑明 邱馨慧	國立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	101
52	臺灣伴唱版權的形構與實作：1970-2012	陳上儒	林端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101
53	日治時期臺灣犯罪搜查之研究(1895-1945)	蕭宗瀚	范燕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	101
54	清代台灣找洗契之研究：以社會文化觀察分析	余鈞惠	王志宇	逢甲大學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碩士	101
55	「警告逃妻」的歷史及其性別政治，1952-2000	陳逸	楊幸真 王秀雲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碩士	102
56	戰後臺灣懲罰社會之研究：以監獄執行為中心	林正昇	楊士隆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	102
57	從代理店到保險會社：臺灣商人的損害保險經營(1862-1947)	連克	陳文松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2
58	日治時期台灣地權制度變遷之考察	周茂春	林英彥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博士	102
59	戰後我國人權史探究：以集會遊行活動之發展經驗為例	李秉憲	林玫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碩士	102
60	法治國原則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兼評非常法制並以美麗島事件為例	城兆毅	邱榮舉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102
61	日本時代臺灣的土地徵收	張乃文	許佩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	102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校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位	畢業學年
62	當代臺灣刑事補償規範變遷之法制分析：以海軍反共先鋒營及判決核覆制度為考察	蔡浩志	陳顯武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103
63	我國戒嚴體制之研究：台灣實施經驗的再檢視（1947-1987）	秦昱華	林國賢	中國文化大學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	104
64	臺灣離婚制度在公、私領域的出現與受容：日治時期離婚判決書之研究	陳依婷	李承機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	碩士	104
65	性別、道德與權力：從調戲、吃豆腐到性騷擾的近代台灣	倪思萍	王秀雲 陳恒安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4
66	商標法與臺灣社會：從清治至日治時期的變遷	鄭育安	高淑媛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	碩士	104
67	清代臺灣的監獄管理：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洪世昌	孟祥瀚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所	博士	105
68	台東布農族的人名：戶籍登錄與改姓名	劉千甄	林修澈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碩士	105
69	土地法第十二條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王珮榕	陳立夫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碩士	105
70	帝國治理與村庄社會秩序：以清代彰化縣的訴訟糾紛為例（1723-1786）	李朝凱	許雪姬 林偉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博士	105

## 引用書目

-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年4月15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中心簡介〉，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1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funlaw/home/intro>。
- 「國立臺灣大學淡新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22年4月15日，網址：<http://dtrap.lib.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簡介〉，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1日，網址：[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http://www.lib.ntu.edu.tw/doc/ce/NDLTD_20140319.doc)。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s://ndltd.ncl.edu.tw/>。
- 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性別與學科類別分〉，《大專校院概況統計》，85-106學年度，下載日期：2021年7月，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 教育部，〈教育統計（106年版）〉，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1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 考選部，〈各種考試統計〉，下載日期：2022年3月1日，網址：[https://www.moe.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https://www.moe.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 劉恆姮整理撰寫，〈學士論文概況論析〉，收於王泰升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附錄參考書〉（未出版，2011年6月），頁385-390。
- 王泰升
-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2005 〈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表4-2：法律系及全臺大學生兩性比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228-229。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2006 〈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收於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5-56。臺北：王泰升。
-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6(1): 169-201。
- 2019 〈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2019特刊1: 153-197。
-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臺北）22: 30-71。
- 林國明
- 2014 〈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全國律師》（臺北）18(9): 4-9。
- 林鶴宜
- 1993 〈臺灣地區「中國古典戲曲研究」博、碩士論文寫作概況（民國四十五年-八十二年）（上）〉，《國文天地》（臺北）9(5): 92-97。
- 陳韻如
- 2003 〈2003年臺灣法律史學界回顧〉，《法制史研究》（臺北）4: 401-416。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臺北) 16(4): 161-184。

黃源盛

2003 〈從黃昏到黎明：台灣法律系學生對法史學教育的觀感評析〉，《法制史研究》(臺北) 4: 349-369。

黃源盛、張永鉉

2002 〈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 3: 305-335。

黃源盛、黃琴唐、江存孝

2008 〈薪傳五十年：台灣法學院法史學碩博士論文〉，《法制史研究》(臺北) 14: 163-219。

劉恆姝

2002 〈台灣法律史學界動態(2001-2002)〉，《法制史研究》(臺北) 3: 373-385。



## **Retrospective Review on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1995-2017)**

Heng-wen Li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trospective review of master these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legal studies archived at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The analysis aims to shed light on the generation of content knowledge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traces the evolution in these legal studies from the normativ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legal system to the social empirical research orientation of the people and the social/legal life in response to social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needs of Taiwan.

In contrast to the established narratives of legal history in Taiwan and past research emphasis on legal history of China, these analyzed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ocus more on contemporary legal history with local perspectives developed from Taiwan. Their discussion, in addition to abstract legal norms, has gradually expanded to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consequent to implementation of laws. Moreover, their research approaches have also become more varied emphasizing both norms and facts of legal practices.

Research findings on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reveal distinct features of Taiwan including its geographical location, multi-ethnic origins and diverse cultures. The different legal cultures and lives arising from ethnicities, political parties, genders and ideologies in different eras and regions have opened up a new research horizon.

**Keywords:**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Content Knowledge